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1号

罪犯黄维军，男，1981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驾驶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3日以（2015）德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人黄维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5年6月21日起至2030年6月20日止。于2016年3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3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5月31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4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5月6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召集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2月-2023年4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7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2月，因在2022年12月的“抗疫双五比”活动中表现积极，获得优胜个人，获加分15分。于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黄维军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维军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维军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